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微學程實施細則

108年3月12日資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工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9月7日資工系課程會議修正 110年9月16日工程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提案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微學程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政府推動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應用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,宗旨在於持續開授人工智慧 相關課程,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四大類:

		I .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學系
基礎課程	Python(3學分/3小時)、 Python程式設計(3學	資工系、
	分/3小時)、Python程式應用(3/3)、Java程式設	資管系
	計(3/3)	
核心課程	人工智慧(3/3)、人工智慧概論(3/3)、資料科學	資工系、
	(3/3)	資管系
實務導向課程	深度學習(3/3)、機器學習(3/3)	資工系、
		資管系、
		電機系
前瞻專業課程	資料探勘(3/3)、大數據分析(3/3)、製造資料分	資工系、
	析(3/3)、金融科技(3/3)、數位金融(3/3)	資管系、
		財金系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:

- 一、基礎課程每一項目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- 二、核心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一門課。
- 三、實務導向課程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- 四、前瞻專業課程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- 五、至少修滿12 學分。
- 六、跨系選修至少3學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